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宣府〔2025〕34号　　签发人：冯 新

关于申请浦东新区宣桥镇2014-2015年减量化项目清算资金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在本镇集中建设区外实施一批减量化土地整理复垦项目。

2014年至2015年，我镇上报减量化立项项目25幅，实施总面积为32.5027公顷（折合487.5405亩），建设用地减量面积30.3705公顷（折合455.5575亩），新增耕地29.1277公顷（折合436.9155亩），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1204.8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镇自筹。

为实施上述项目，我镇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，现根据《浦东新区推进集中建设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浦东新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浦

东新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我镇测算应向我镇拨付结算资金2762.883万元。现向贵局申请减量化工作结算资金，以缓解我镇资金压力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2025年6月3日

宣桥镇党政办　　2025年6月3日印发